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4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4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胡先念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661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0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6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9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21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66,66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5日